

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周边 3 处建筑垃圾堆体
清运整治项目监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周边 3 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监理

采购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 华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周边3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
3. 工程规模: 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周边3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监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菁 身份证号码: 610522199403053044 注册号: 6101113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 ¥4980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注：具体开工日期以施工单位进场时间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通知送达

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或信息传达，只要依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送快递或电子邮件或短信，即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载明地址为双方有效联系地址，也作为争议解决程序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程序、保全程序、鉴定程序、执行程序等。甲乙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需提前5日通过原送达方式通知对方。未如约通知的，本合同载明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另一方按原方式发送通知或信息传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所导致的损害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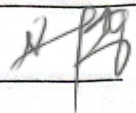
2. 订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路111号

邮政编码: 71001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 26115101040012617

电话: 029-86284301

传真: 029-86284301

电子邮箱: /

监理人(盖章)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

商务大厦B-1701

邮政编码: 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 1028 0733 6850

电话: 029-85251125

传真: 029-85251125

电子邮箱: huachunjianshe2022@126.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疫情、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磋商响应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

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若发现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或在不可抗力情形下依旧放任合同继续履行造成损失的，其应当承担因放任行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6.3.6 本合同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系独立性条款，不因合同解除而无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若形成书面文件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提供发票审核后由委托人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议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成交通知书，专用条件及附录，通用条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方位、全过程施工的监理工程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照合同约定相应阶段的监理程序及监理规划、工作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工程造价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合同、信息管理及建设过程中各种矛盾和问题的组织协调工作和其他相关服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及陕西省、西安市现行的及后续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国家和陕西省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收费标准以及有关建筑管理办法。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施工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执行补充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补充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执行补充条款。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执行补充条款。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

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费用：

本工程监理费采用固定总价，监理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498000.00元）。

2、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监理单位需整理并提交监理管理资料、工作记录、竣工验收资料等项目相关资料给甲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不允许 。

9. 通知送达

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或信息传达，只要依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送快递或电子邮件或短信，即为有效送达。本合同载明地址为双方有效联系地址，也作为争议解决程序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程序、保全程序、鉴定程序、执行程序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需提前 5 日通过原送达方式通知对方。未如约通知的，本合同载明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另一方按原方式发送通知或信息传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所导致的损害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10. 补充条款

(1)、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和分包。

(2)、监理人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原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人员。若监理人所报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须经委托人同意，但所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能力须等同或高于投标所报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能力。未经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私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3)、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外出三天以上需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指定适合的总监代表履行其不在场的职责。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请假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并报委托

人代表备案，获批准后，方可离开。

(4)、监理人应及时对投标时所报“监理大纲”细化，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以指导监理工作。

监理人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份数约定如下：监理大纲、监理规划（2份），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2份），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后5日内提交；监理月报（2份），施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提交；监理会议纪要（2份），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提交；城建档案资料（4份），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交；其他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另行约定。

(5)、办公场地，家具设备及通讯器材和交通工具等均由监理人自备。

(6)、监理人应主动领取相关保险，在工程全过程中的人身、财物、设备发生意外事故时责任自负。

(7)、委托人向监理人应提供的一般性技术资料均按专用条款执行；其余技术资料视情况仅供查阅。与工程配套使用的法律、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图集等监理单位无偿自备。

(8)、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工程监理人加强监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创建优质工程，或评比其他奖项，但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9)、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制止（并组织改正）或预控、明示（并检查落实）有违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若委托人接到有关处罚通知书，属监理人监督管理不善的，委托人可对监理人做出责任追究并处罚。

(10)、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委托人的形象、名誉损失时，委托人将提出处罚意见和决定，直至解除合同。

(11)、在工程监理活动中，监理人应对本工程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动领取相关保险，因监理人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事故、财物损失均由监理人自负。

(12)、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量增减和工期延误等，由施工方写出报告，监理人确认并提出意见报委托人审批签字认可，未经委托人签认的任何签证均无效。

(13)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指令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14)未经委托人许可，本合同文件和内容及其余与本工程相关文件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5)、监理人要制定出严格的工作制度及监理程序，按月完成施工单位的进度报量审核工作和竣工结算的初审工作。

(16)、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及设备的投标人，不得以监理权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监理人予以通报、交纳违约金或终止合同。若因监理人员失职、渎职，使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照本条约定向委托人赔偿，同时委托人将根据权限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17)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7.1)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17.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17.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17.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17.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17.6)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7.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7.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7.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7.10)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不称职的管理人员。